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24号

关于《昆明滑滑爽面业有限公司面条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滑滑爽面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滑滑爽面业有限公司面条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滑滑爽面业有限公司面条加工及销售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项目租用云南民迪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3-4 层（租用面积 2000m²）生产面条，建成后年生产 1000 吨面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m}^3$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一个 $\geq 0.7\text{m}^3$ 的三级沉淀池，设备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和冲厕废水一起依托民迪食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和面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面头、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统一收集后外售。

(2)鸡蛋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设置1间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检验试剂、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总量

颗粒物 0.057t/a。废水排放量 246.6 t/a, 其中 COD 0.111t/a, 氨氮 0.006t/a。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2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2月9日
